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风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本公司等三方，均看好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谐云科技”）的发展前景，希望成为谐云科技的股东。经三方与谐云科技、谐云科技原有股东的沟通协商，达成一致拟对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谐云科技”）进行增资。

公司参与谐云科技增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和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6 年 12 月 8 日